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4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g)

2014 年 11 月 1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9/L.13)]

69/12.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

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推动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又提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0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还提及大会关于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6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2 号和 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67/6 号决议以及《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²提及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各项相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各项相关声明，包括 2010 年 1 月 13 日³和 2013 年 8 月 6 日声明，⁴其中着重指出按照《宪章》和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相关规约发展联合国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¹ A/69/228-S/2014/560。² 第 49/57 号决议，附件。³ S/PRST/2010/1；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⁴ S/PRST/2013/12。

满意地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自成立以来已经转变成为一个多功能机构，具有充分应对其责任领域内范围广泛的各种威胁和挑战的潜力，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努力实现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目标，

又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采取切实步骤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⁵ 特别是通过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阿什哈巴德通过的关于在中亚执行该战略的联合行动计划来执行这一战略，

承认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区域禁毒行动“渠道”对于打击从阿富汗向欧亚区域领土走私鸦片制剂、大麻类毒品、可卡因和合成药物，对于抗击有组织贩毒集团及其首领的各种活动，都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在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执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作出的切实贡献，

又欢迎两组织秘书处之间在加强切实合作方面取得进展，近期启动了联合国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对话，审定了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其意在于推动维护和平方面范围更广、力度更强的合作，包括鼓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

注意到在发展集体快速反应部队的潜力和组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维持和平部队方面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两组织都决心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在合作的各个优先领域拟定具体建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 并确认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互利合作得到发展；

2. **赞赏地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下列领域作出的重大实际贡献和努力：加强区域安全与稳定系统，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非法移民和人口贩运，抗击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为实现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3.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在双方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增强协调与合作，为此类合作拟定具体方式；并鼓励两个秘书处继续合作，包括交流信息；

⁵ 第 60/288 号决议。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定期协商，为此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首长的协商；
5. **邀请**联合国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一贯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⁵继续进行合作；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在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发展直接接触；
7. **鼓励**两组织继续探讨在维持和平领域进一步增强合作的可能途径；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